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公告(「業績公告」)，以及二零一九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業績公告第1頁及年報第56頁所披露，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35.89百萬港元。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其他經營開支明細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i)《石油合同》約定中國石油集團有權收取的協助費、員工薪酬、培訓費及雜項費用約為10.96百萬港元；(ii)與編製喀什項目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有關的石油和天然氣技術專家諮詢費約為4.12百萬港元；(iii)法律、審計及專業費用約為4.48百萬港元；(iv)地方稅項約為3.44百萬港元；(v)維修和保養費用約為2.61百萬港元；(vi)員工差旅費用報銷約為2.60百萬港元；(vii)業務發展費用報銷約為1.32百萬港元；及(viii)雜項經營開支(例如保險開支、車輛開支、物業管理費用、技術支援費用和上市費用等)約為6.3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35.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的24.06百萬港元高約49.18%，主要原因包括由於二零一九年度天然氣的實際產量高於二零一八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度因為處於總體開發方案最終定稿和備案階段期間屬於技術諮詢費的付款高峰

* 僅供識別

期，以及於2019年7月份進入開發期後高端技術專業人才的擴充和工作量的增加造成了各種費用的攀升。董事會認為，阿克莫木氣田產能建設工程全部完成並進入商業生產期後，該等經營費用預期會下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